**柳州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2021年柳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现将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一是**我局各部门积极主动下到基层了解群众切身利益，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并主动公开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二是**我局在广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公开本局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材料、咨询电话、注意事项等；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三是**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决定取消29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对照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我局进行了权责清单更新，涉及公安机关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是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对本局制发的仍在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后仍保留5件，新增1件，并在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四是**2021年，柳州警方在新媒体平台共推送稿件9682篇，其中APP手机客户端发稿3216篇，微信平台推送正能量稿件2080篇，头条号发稿1866条，抖音号发稿1280条、快手号发稿1240条，热门稿件突破10万+阅读量。

（二）依申请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一是**2021年新收到3起自然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其中1起为申请公开报案信息的查询方式和途径，2起为申请公开户籍信息变更记录及落户的办理程序和手续，3起均已公开、办结；**二是**今年未新接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根据2020年6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试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通告》桂政发〔2020〕21号文件，决定在全区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所以我局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变化对目录以及政府网站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及时对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将财政预决算节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主动纳入公开目录，列入市财政对我局的绩效考评范围，按照市政府要求的时间节点如实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按照国务院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对公安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进行调整。同时公开的还有机构权力配置信息，包含机构设置、工作职能、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了公安行政执法各种事项的咨询、投诉电话，以及公安行政执法相对人的监督、救济方式，极大的增加了公安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三是**我局法制部门根据本部门权责清单，将本部门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双公示”目录，编制范围涵盖本部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包含行政决定部门、行政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等内容。

1. 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关注群众需求。**一是**我局在市民服务中心设立公安行政审批窗口，对群众政策和业务办理等咨询进行热情详细的回答，认真接受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二是**继续在“自治区公安厅”“柳州市网上公安局”等政府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其中，在柳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开设警务动态、警方提示、媒体警讯、警情通报和信息公开等栏目，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群众普遍关心的信息和需要了解的事项，做好门户网站的维护和完善工作，让市民第一时间知晓柳州公安在打击破案、服务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成果，提高网上办事工作效率，真正做到便民、利民、公开，充分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三是**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按照便利、实用、有效、规范的原则，不断丰富政务公开的载体、形式，在网站、报纸、电视、广播、服务大厅触屏等载体的基础上，利用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通柳州警方APP，柳州交警APP，“柳州公安”微博、微信，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使广大民众足不出户便可咨询了解政府信息，极大方便了群众。

（五）加强监督保障，健全信息公开机构队伍建设。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满足形势发展需要，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二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推动将信息公开列入日常培训科目，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0 | 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75183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184187 |
| 行政强制 | 54811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1651.349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推进 12367出入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平台运行至今，我局共接入418通电话，其中399通接通，接通率95%。未接通的数据中主要为前期测试电话以及因系统问题导致未能接通。我局针对未接通数据情况进行积极整改，要求值班人员每小时对系统平台和通话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另一方面要求每一位值班人员必须自觉加强业务知识的巩固更新，打造柳州出入境服务的亮点。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三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年我局主办的政协提案共2件（第156号“两电”防盗、第176号农村整治赌博，办理结果均为A类）。**一是**依托多警种协同作战和联动“收网”的模式，全力加大对乡村涉赌活动的排查整治力度。**二是**启动我市电动车辆部署有安装智能芯片进行管控的工作，即安装“车安网”防盗芯片、“海振邦”防盗芯片的芯片终端管理模式。通过及时采取电话或上门方式，与相关人士进行沟通，直接听取他们的意见，了解所提建议的原意、背景和办理要求。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主动沟通联系，征询对初步答复内容的意见，意见一致后正式答复。

　　　　　　　　　　　　　　　柳州市公安局

　　 　　　　　　　　　　　　　　2022 年 1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联系人：柳州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　黄园秋 3891636 ）